

GXTC

**招 标 文 件（三次）**

 **项目编号：GXTC-C-215105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采 购 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次） 3](#_Toc7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77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5](#_Toc292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_Toc230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66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5921)

[第七章 其它 84](#_Toc203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A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15105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940000元

最高限价：594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颌面外科硅酮敷料

数量: 本次招标的医用耗材数量为，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招标人24个月内的实际采购量
预算金额（元）: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心内科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

数量: 本次招标的医用耗材数量为，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招标人24个月内的实际采购量
预算金额（元）:59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

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①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许可证明文件）；② 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天上午9：30至13：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A座，购买前请先电话咨询向黎（手机号：18199105799）。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200元（每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76680534**（标书款专用账户请勿汇入保证金）**

银行行号：104881004032

5.上述预算金额均为一年预算金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991-856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A座

联系方式：任旭峰18099667252、向黎18199105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旭峰、向黎

电　话：18099667252、18199105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否 |
| 2.2 | 核心产品 | 标项1:硅酮敷料标项2: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瓣膜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旭峰联系电话：18099667252、0991-2329176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A座邮箱：gxxj\_rxf@163.com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投标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金额：标项一：捌佰元整（人民币0.08万元）标项二：陆万元整（人民币6万元）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账号一：9919048608102012100004103（标项一汇入此账号）账号二：9919048608102012100004105（标项二汇入此账号）行号：308881029059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GXTC-C-21510518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法人公章、法人代表签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法人公章、法人代表签章。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投标文件副本四份；（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 3.8.4 | 装订方式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服务费以两年预算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并下浮50% 计算。 |
| 10（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10（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 |
| 10（2）.3 | 社保记录年份要求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10（2）.4 | 服务期限 | 2年。 |
| 10（2）.5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中标人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院方要求供货24个月。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10（2）.6 | 评分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2）.7 | 质量保证 |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10（2）.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标项一4万元，标项二590万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超出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2）.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用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成PDF格式拷贝进U盘中（WODR版本也许包含在U盘内）。 |
| 10(2).10 | 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2).11 |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成员4名，从财政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
| 10(2).1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2.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 10(2).13 | 验收标准 | 按医院验收标准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
| 10(2).14 |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服务体系、仓储设施面积、设备性能及备品库存量等应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 最高限价

见投标邀请。

* 1.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技术部分：
16. 技术偏离表；
17.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1.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并下浮 50% 计算。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至3%）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至3%）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3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4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6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7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  |  |  |
| 8 |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9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10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7 |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8 | 投标人是否承诺签订合同时出具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 |  |  |  |  |
| 9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评分标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产品符合性（45分）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0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5分，此项最高45分，最低得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数据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  |
| 2 | 配送方案（3分） | 从①配送计划、②全程冷链运输设施、③运输过程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得2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应急处理方案（3分） | 从①应急小组人员构成、②应急设备设施投入、③应急预案、④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不够完善的每项得2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服务体系（6分） | 从①服务专业人员配备、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能力、④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体系健全完整的得6分，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较为完整的得4分，服务体系较弱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仓储设施设备及备品库存（4分） | 从①仓存面积、②冷冻冷藏环境、③仓存设备配置、④备品库存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要求仓存面积合理、符合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仓存设备配置完善、备品库存合理得4分；仓存面积较为合理、冷冻冷藏较为符合要求（根据产品需要），仓存设备配置较为完善、备品库存较为合理得2分；仓存面积基本合理、冷冻冷藏基本符合要求（根据产品需要），仓存设备配置基本完善、备品库存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6 | 产品市场使用情况（3分） | 根据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系统市场使用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单位加1分，此项最多3分。（需提供产品在其他医院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7 | 经营业绩（6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直至满6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
| 投标报价（30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1）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一般情况下定货后24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4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有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24个月。（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要求：**

**（一）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3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疗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疗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8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进口产品需提供原厂中英文说明书）；**

**9、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如因政策性降价，医院将与中标方进行降价谈判，若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该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10、该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在服务期满一年时，由医院对中标方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供货。**

**12、因国家政策变化科研项目取消时，所涉及该项目中的产品合同自动终止。**

**（二）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2中标供货商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院方要求供货24个月；**

**3供货量按需供应；**

**4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5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6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24个月的供货。**

**（三）其他要求**

**1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3价格补充说明**

**3.1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3.2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4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备注：**

**1、开标一览表不得更改格式。**

**2、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投标人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统一为一个报价）。**

主要技术参数

**标项一：颌面外科硅酮敷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注册证适用范围 | 材质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 1 | 硅酮敷料 | 60ml/瓶 | 瓶 | 硅酮敷料采用硅酮、有机硅抗菌剂为主要原料制备而成，装在铝质罐内，按装量不同分为两种规格。基本参数：喷出率≥ 85%；PH值为4-7。 | 硅酮敷料适用于浅度烧伤、创伤等创面的保护及抑制、减轻烧伤、外伤、手术等原因引起的增生性疤痕。 | 铝质罐 | 320 |

**标项二：心内科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注册证适用范围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 1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瓣膜 | 各号 | 个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由瓣膜、输送系统、装载工具和导丝组成。瓣膜由三片瓣叶（牛心包）、裙边（PET）、夹片（镍钛）与自膨胀支架（镍钛）通过缝合线（PTFE）缝合而成。 | 该产品适用于经心脏团队结合评分系统评估后认为∶患有有症状的、钙化的、重度退行性自体主动脉瓣狭窄，不适合接受常规外科手术置换瓣膜、年龄大于等于70岁的患者。 | 215000 |
| 2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输送系统 | 各号 | 个 | 输送系统主要由导管和手柄组成，包含电池。装载工具包括导引座、导引盖、保护管、镊子。 | 该产品适用于经心脏团队结合评分系统评估后认为∶患有有症状的、钙化的、重度退行性自体主动脉瓣狭窄，不适合接受常规外科手术置换瓣膜、年龄大于等于70岁的患者。 | 60000 |
| 3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导丝 | 各号 | 个 | 导丝由绕丝和芯丝组成。 | 该产品适用于经心脏团队结合评分系统评估后认为∶患有有症状的、钙化的、重度退行性自体主动脉瓣狭窄，不适合接受常规外科手术置换瓣膜、年龄大于等于70岁的患者。 | 5000 |
| 4 | 心脏瓣膜球囊扩张导管 | 各号 | 个 | 外管、护套和连接件组成，球囊由聚酰胺制成。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三年。 | 本产品适用于心脏主动脉的自体瓣膜扩张和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假体瓣膜扩张。 | 150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3.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开标一览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项号**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含税）**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除投标文件外，需单独密封提供。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分项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投标货物分项开标一览表** |
|  | **项目编号：GXTC-C-21510518** |
|  | **标包名称：颌面外科硅酮敷料** |  |
| **标项号：标项一** |  |  |  |  |
| **序号** | **型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单价（元）** |
| 1 | 60ml/瓶 | 硅酮敷料 |  | 320 | 　 |
| 单价合计（元）： | 320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分项开标一览表** |
|  | **项目编号：GXTC-C-21510518** |
|  | **标包名称：心内科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 |  |
| **标项号：标项二** |  |  |  |  |
| **序号** | **型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单价（元）** |
| 1 | 各号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瓣膜 |  | 215000 | 　 |
| 2 | 各号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输送系统 |  | 60000 |  |
| 3 | 各号 |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及可回收输送系统-导丝 |  | 5000 |  |
| 4 | 各号 | 心脏瓣膜球囊扩张导管 |  | 15000 |  |
| 单价合计（元）： | 295000 | 　 |

**附件7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格式要求见附件9-2）；
	3.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格式见附件9-3、9-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9)
	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10)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11)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12）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缴纳税收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9-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2019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投入使用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差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

**附件16 投标人服务承诺**

**附件16-1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16-2 《签订合同时出具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项目编号：GXTC- ）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